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